

# 汕头市潮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潮南文通〔2023〕10号

## 关于印发《潮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2023年度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方案》的通知

区市监局、潮南公安分局、区卫健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根据市、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代章）有关政策文件精神和要求，为进一步推进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工作的开展，现将《潮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2023年度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以便共同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

附件：

《潮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2023年度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汕头市潮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3年3月20日



附件：

## 潮南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3 年度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方案

为进一步提升我区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及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场）场所的服务质量，持续强化“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提升监管效能，营造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和法制化、便利化的营商环境，结合我区实际，现决定在全区开展 2023 年度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及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场）场所的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 一、抽查原则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工作要求，联合抽查工作坚持依法规范、公平公正、注重实效的原则，开展实地核查方式，采取随机抽取执法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对象，实现“部门联合、随机抽查、按标监管”一次到位的目标。

### 二、时间安排

2023 年 4 月至 2023 年 12 月（具体联合抽查时间由牵头部门通知）。

### 三、抽查部门

本年度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及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场）场所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工作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参与单位为：汕头市公安局潮南分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区卫生健康局、

区消防救援大队。

#### **四、抽查方式**

按照“双随机、一公开”的工作要求，每次由牵头单位在广东省“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下称平台）随机抽取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及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场）场所被检查主体，以公开公平的方式确定抽查主体对象；以实地检查方式，各部门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法程序规定和各自职能范围进行检查；执法检查时，执法人员应出示有效执法证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并由被检查对象现场负责人签名确认。

##### **（一）抽查主体对象。**

1.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按总数 9%的比例随机抽取。（实施检查单位：区文广旅体局、潮南公安分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2. 歌舞娱乐场所按总数 8%的比例随机抽取。（实施检查单位：区文广旅体局、潮南公安分局、区卫健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消防救援大队）

3. 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场）场所按总数 12%的比例随机抽取。（区文广旅体局、区卫健局）

（二）执法人员抽取。各实施检查单位从平台各自的执法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 2 名执法人员。

（三）检查内容。按照各单位在平台的检查事项实施。

#### **五、组织实施**

##### **（一）任务分工**

歌舞娱乐场所、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及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场）场所跨部门“双随机、一公开”联合抽查

工作具体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牵头组织实施，执法检查时，各部门执法检查人员要严格按照各自职能范围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实施检查。对抽查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按各部门职责依法予以处理。

## （二）公开公示

各部门须在完成联合抽查工作后5个工作日内，按照“谁检查、谁录入”原则，及时将检查情况录入平台，归并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东），同时在本部门信息公开平台向社会公示检查结果。

##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要提高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加强组织协调，建立健全相应工作机制。要加强部门之间协调配合、不断提高监管能力，切实把“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落到实处。

（二）加强后续监管。各执法检查单位对检查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要加大惩处力度，依法依规严肃处理，形成监管合力，增强经营者的守法经营自觉性；按照“谁管辖、谁负责”的原则，对联合随机抽查中发现的问题实施后续监管，防止监管脱节，形成企业诚信自律的社会氛围。

（三）严格执法纪律。执法人员对被抽查的经营场所实施检查时，不得妨碍经营场所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收受被检查对象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